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下水道用戶採樣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08月18日工地字第10600661190號函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工環檢字第106800323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6日工環檢字第1118002181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採樣前準備工作注意事項

1. 如已知採樣現場環境樣品易受污染(如具有高揮發水溶性氣體等)、曾於採樣地點採集到不合理數據、採樣數據曾被用戶質疑受污染等情形，即可視情況採取空白樣品(需於實驗室進行事前準備)。(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第九、(三)項規定)
2. pH計需於廠內先行依校正方式進行校正，並攜帶 pH 之校正液範圍 1.68~13 供現場校正使用。

## 二、採樣執行工作注意事項

1. 本採樣方式為「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之抓樣。(第六、(二)、1項規定)
2. 現場採樣過程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 12 點第 2 項得拍照或錄影存證(請先告知用戶)之重點：
  - (1) 依納管申請及聯接使用證明申請文件登載之稽查會同人員資料通知用戶會同，通知方式採按電鈴或現場電話通知。
  - (2) 採樣容器或圓筒以擬採之水樣洗滌等過程。
  - (3) 水樣採樣均勻混合過程。
  - (4) 水樣保存過程。
  - (5) 樣品貼上樣品標籤及封條過程。
  - (6) 如用戶會同人員不會簽，則亦需予以存證，並於該欄位登載「拒絕會簽」。
3. 採樣人員需於取樣分析記錄表填寫「會同時間」及「採樣時間」，通知時間及採樣時間，以同時進行為原則，倘遇緊急特殊情況需先採樣再行通知時，需於 E002 紀錄表 17. 備註欄特予註明理由。

4. 通知用戶會同後即可開始進行採樣並採集足夠之代表性水樣。
5. 須現場檢測之項目：包括水溫、pH 值等。
6. 量測 pH 值時應注意需均勻混合後，再記錄 pH 值及溫度。
7. pH 每一樣品均須執行重複分析，兩次測值差異應小於  $\pm 0.1$  pH 單位，並均以平均溫度及 pH 值出具報告。
8. 現場採集均勻足量之水樣後不提供分樣予用戶，如用戶需要應自備採樣器具及保存容器自行採樣。

### 三、樣品保存注意事項

「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四、(二)規定之執行重點為如無法於現場進行檢測之分析項目，均應依規定進行樣品保存步驟後，再運送回實驗室，並於保存期限內完成分析。

### 四、其它注意事項

1. 「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應記錄採樣點座標之規定(第六、(九)項規定)。
2. 樣品管理員如收樣後，發現樣品外觀異常、未按樣品保存方式保存等情況，於判定不收樣後應通知採樣人員，採樣人員應依規範盡速辦理重新採樣作業。
3. 各採樣及分析相關表單內容需符合一致性，並由組長進行最終檢核及確定。

#### 參考資料

1. 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3B)
2. 水質檢測方法總則(NIEA W102.5)
3. 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 PA102)

註：本文引用之所有公告方法名稱及編碼，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者為準。